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讨论充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及风险防范作用。

7.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全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已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公司认真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以来至今，公司未出现过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24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及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是积极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有效执行，聚焦关键流程与潜在风险点实施重点监督与管控，全面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三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专业监督能力和水平，保障监督工作能够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开展。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